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粤审字[2025]600088号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TIANYUE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中天粤审字[2025]600088号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财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4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隆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久隆财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久隆财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久隆财险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且公允核算并表达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隆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久隆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久隆财险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如有）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久隆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隆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是否与久隆财险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否准确、合理；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是否公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久隆财险和国家金融监督总局，而不应发送至除久隆财险和国家金融监督总局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中国·广州

2025 年 4 月 15 日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571,914.90	571,914.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571,914.90	571,914.9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544,680.86	544,680.86
预收保费	1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应交救助基金	16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损益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2+3-4-5+6）	1		
保费收入	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8+9-10-11+12-13）	7		
赔款支出	8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专属费用	15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税金及附加	15.2		
救助基金	15.3		
保险保障基金	15.4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6,612,446.29	-6,612,446.29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6,612,446.29	-6,612,446.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2016年3月17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QWU13），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是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出资，于2016年3月1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特种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43号）的批复，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交强险产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原中国保监会与2009年12月和2010年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



始实施该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及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七）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7号）、“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



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



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B-F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九）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十）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十一）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十二）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缴。



（十三）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十四）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的备案一致。

（十五）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就已经出现的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14.90	571,914.9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4,680.86	544,680.86
合计	571,914.90	571,914.90

五、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由于对外保证、担保等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专题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编号: S065202016824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EL4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少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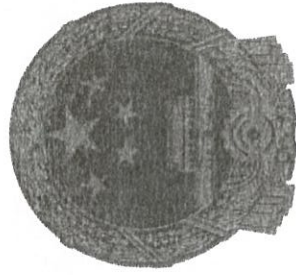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少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

159号2001A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7〕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129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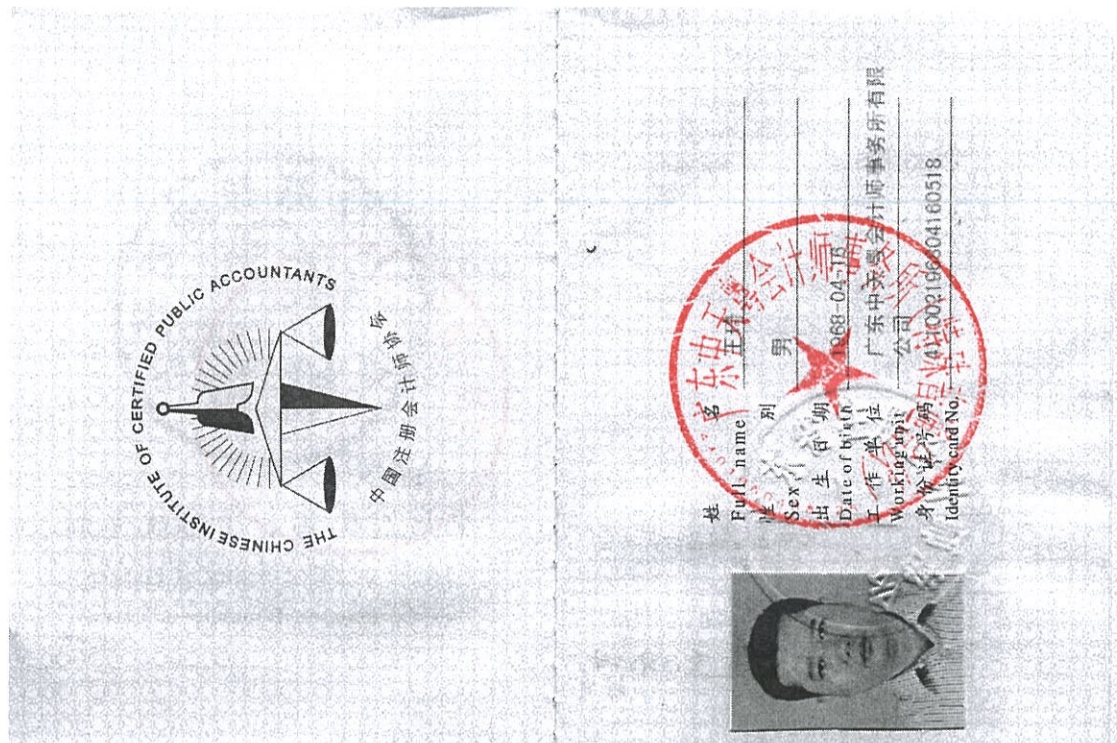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王琦



注册会计师—叶林

